

# 第一章 公开招标

## 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名称为：国华投资国华(赤城)风电有限公司风氢储项目调相机设计服务公开招标，项目招标编号为：CEZB230008323，招标人为国华（赤城）风电有限公司，项目单位为：国华（赤城）风电有限公司，资金来源为自筹。招标代理机构为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资格后审公开招标。

## 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项目概况、招标范围及标段（包）划分：2.1.1项目概况：国华赤城风氢储多能互补示范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赤城县境内，紧邻赤城县县城东部，场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15°55'0.46"，北纬40°55'51.19"，场区面积约290.90km<sup>2</sup>，海拔在950~1450m之间。风电场西部临近S241省道、西部临近G112国道，进场交通便利。本风电场预装机规模165MW，配套新建一座220kV变电站，储能配比24.75MW/49.5MWh，配建1台20Mvar调相机。升压站通过1回220kV线路接入国华冰峰风电场升压站。

2.1.2招标范围：赤城风氢储多能互补示范项目新建1台20Mvar调相机，包含新建工程的论证、建设及运行所涉及的所有设计工作。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：调相机建设工程初步设计、调相机设备选型及安装设计、调相机厂房设计及与升压站内现有设备、系统的接口、改扩建等设计工作、相关数据测算、技术规范编制、施工图和竣工图的出具、参加设计成果的评审工作、参加现场的技术交底、施工检验和验收等。所有设计需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相关最新规范、满足国网公司、监管部门有关要求、并符合国家能源集团，国华投资公司及招标人相关设计要求。

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。

2.1.3服务周期要求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。

2.1.4进度要求：

1.合同签订后15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告、调相机成套设备、施工招标技术规范书、工程量清单和招标图纸；

2.《设计通知书》发出后20天内提交调相机及基础设计、调相机厂房、其它设备基础、电缆沟、电力电缆的敷设等工程、防雷接地等符合连续施工的施工图深度的图纸；

3.项目竣工验收后60天内提交竣工图；

4.投标人除需保证上述工期总要求外，还需确保所有的设计工作不影响招标人的每一阶段的设备采购、工程施工等工期。在合同签订后，设计方还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，制定详细的设计计划供招标人确认并执行。

2.1.4服务成果：

1.初步设计报告的初稿及定稿版（包括上报投资公司及国家能源集团、上报电网公司）：各10份,电子版1份（不接受PDF版文件格式）；

2.施工图纸：10份，电子版1份（不接受PDF版文件格式）；

3.施工图预算：10份，电子版1份（不接受PDF版文件格式）；

4.竣工图：10份，电子版1份（不接受PDF版文件格式）；

5.招标技术文件、概算分劈表、图纸3份，电子版1份（不接受PDF版文件格式）；

6.电网公司等其他相关单位验收要求的技术文件，数量需满足项目实际需要。

2.2 其他：/

## 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资质条件和业绩要求：

【1】资质要求：（1）投标人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，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。

（2）投标人须具有并提供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；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甲级资质；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（风力发电）专业甲级资质。

【2】财务要求：/

【3】业绩要求：2018年9月至投标截止日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，投标人须至少具有调相机工程设计服务合同业绩1份（设计服务内容可以是项目建议书、初可研、可研、初设或施工图）。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合同，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：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、合同签订时间和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。

【4】信誉要求：/

【5】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：（1）投标人须提供拟任项目负责人的设计执业资格注册证书。

（2）项目负责人（设总）须至少具有1个调相机工程设计（设计服务内容可以是项目建议书、初可研、可研、初设或施工图）的项目负责人工作经历，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项目负责人业绩的合同，若合同中无项目负责人姓名，须提供对应的验收证明或任命文件或用户证明等有盖章的证明材料（须含工程名称、项目负责人及单位名称）。

【6】其他主要人员要求：/

【7】其他要求：/

3.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## 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购标前必须在国家能源集团（<https://www.ceic.com>）首页网页底部查找“生态协作平台”图标，点击图标跳转至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，点击“物资采购”图标，完成国家能源集团供应商注册，已注册的投标人请勿重复注册。注册方法详见：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→帮助中心→“统一客商门户操作手册”。

4.2 购标途径：已完成注册的投标人请登陆“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”，在线完成招标文件的购买。

4.3 招标文件开始购买时间2023-09-15 09:00:00，招标文件购买截止时间2023-09-20 16:00:00。

4.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每标段（包）人民币第1包70元，售后不退。技术资料押金第1包0元，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（不计利息）。

4.5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。

4.6 其他：/

## 5. 招标文件的阅览及投标文件的编制

本项目采用全电子的方式进行招标，投标人必须从“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”“组件下载”中下载《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文件制作工具》及相关操作手册进行操作，具体操作流程如下：

1) 投标人自行登录到“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”：<http://www.chnenergybidding.com.cn/bidhy>。

2) 点击右上方“帮助中心”按钮，下载《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-电子标（投标人手册）》。

3) 点击右上方“组件下载”按钮，在弹出的页面中下载“国家能源招标网驱动安装包”及“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文件制作工具”并安装。

注：本项目招标文件为专用格式，投标人须完成上述操作才可以浏览招标文件。

4) 投标人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本项目的投标，CA数字证书办理流程详见：国家能源招标网首页→帮助中心→“国家能源招标网电子招投标项目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及须知”。

注：投标人需尽快办理CA数字证书，未办理CA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认证过期的，将导致后续投标事项无法办理。

5)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“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文件制作工具”中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。具体操作详见《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-电子标（投标人手册）》，其中以下章节为重点章节，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。

1.1--1.7章节（系统前期准备）

1.9章节（CA锁绑定）

2.5章节（文件领取）

2.9章节（开标大厅）

3.1章节（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）

3.2章节（电子投标文件制作）

## 6.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

6.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及开标时间为2023-10-09 16:00:00（北京时间），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“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”递交电子投标文件。

6.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，“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”将予以拒收。

6.3 开标地点：通过“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”公开开标，不举行现场开标仪式。

## 7. 其他

如有系统操作或技术问题咨询电话：010-58131370。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请咨询招标人电话或系统中提澄清，如需联系项目经理电话无人接听请发邮件（项目经理在评标现场无法及时接听电话）

## 8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国家能源招标网（<http://www.chnenergybidding.com.cn>）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>）上发布。

## 9. 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国华（赤城）风电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北省张家口市赤城县政府大街24号 0313-5899113

邮编：075000

联系人：王慧

电话：17731338183

电子邮箱：11666273@ceic.com

招标代理机构：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东直门国华投资大厦6层

邮编：100007

联系人：李越堃

电话：01058132348

电子邮箱：15115315@shenhua.cc

国家能源招标网客服电话：010-58131370

国家能源招标网客服工作时间：8:30-12:00；13:30-17:00（法定工作日）

国家能源招标网登录网址：<http://www.chnenergybidding.com.cn>